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保护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李亚平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情况；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原则上对异议股东的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收购价格不低于 1.18 元人民币/股，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送达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包括由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机构投资者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异议股东邮寄地址，以亲自送达或邮寄方式交至公司。

3、若异议股东未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其有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回购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协议的签署

公司对回购申请期限内已向公司提供有效股份回购申请整理确认，并在回购申请期限结束后的 10 日内（即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与申请回购的股东签署回购协议的工作。在异议股东提交回购申请并经公司确认后，若因异议股东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与公司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书面股份转让协议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回购的实施

回购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6 个月内。

六、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志英

联系电话：0352-2080004

联系传真：0352-5338333-806

联系邮箱：ygxd@ygdai.com

联系地址：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富临宝城 A 座 12 层

公告编号: 2019-036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股份回购申请书

致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系贵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人/本企业在贵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回购股份单价 (元)	回购股份总数 (股)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贵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特申请贵司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贵司股份，同意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收购价格不低于 1.18 元人民币/股，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盖章/摺印）：

年 月 日

注：若申请人为企业（公司、合伙企业）或基金组织，在申请人签名（盖章/摺印）处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代表身份信息并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公章。